

## 稅務新聞 103-0722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者，請儘早查調所得資料補申報。
- 二、 小店營業稅 8 月 1 日起繳納。
- 三、 中度颱風麥德姆逐漸接近臺灣，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 四、 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收到補稅繳款書時，不適用列舉扣除規定。
- 五、 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價格偏低而無正當理由，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並補徵應納稅額。
- 六、 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七、 自建屋出售 免課奢侈稅。
- 八、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 九、 利用假契約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重罰。
- 十、 保經保代收佣 應課營業稅。
- 十一、 重大違反環保等法規，將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
- 十二、 將其他親屬列報為子女，除剔除補稅外並應處罰鍰。
- 十三、 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旅遊 支出列其他費用。
- 十四、 稅務問答／進貨原物料災損 30 日內提出報備。
- 十五、 解約收取違約金，記得要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 十六、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徵營業稅，須經申請核准。
- 十七、 檢舉逃漏稅不能以報章雜誌新聞等公開資訊做為具體事證。
- 十八、 營利事業或個人購入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之抵押物，其時價之認定不再僅限於該次法院拍賣價格。
- 十九、 營利事業請多利用直撥退稅省時方便又安全。

##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者，請儘早查調所得資料補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有部分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請尚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查調所得後儘早補申報，以免受罰。

該分局表示：為因應無紙化政策，財政部今年首度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規定之扣繳單位不再寄發扣(免)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納稅義務人如因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而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請至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所轄之分局(稽徵所)查詢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資料，並儘速辦理補申報及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提醒，5 月份申報期間配合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會提供所得及扣除額查詢服務，惟逾 5 月份申報期間，國稅局只能提供個人之所得資料，無法併同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明細，欲列報列舉扣除額者，須自行檢附各項單據申報；若要臨櫃查詢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年度所得資料，申請人須攜帶每個人的身分證正本、印章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委託書。查詢未成年子女所得資料者，則須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父母之委託書，另委託他人代為查詢所得資料者，除上述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外，受託人亦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

國稅局說明，查詢所得之管道，有下列幾種：

1. 以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
2. 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3. 如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4. 可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補發扣繳憑單，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

該分局呼籲：如您綜合所得超過免辦理申報標準者或有應核實申報之證券交易所得而尚未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請儘早辦理補申報，以免受罰或影響您的退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小店營業稅 8 月 1 日起繳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2 03:12 am

2014 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即將開徵，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繳納，截止日訂為 8 月 10 日，但因當日適逢周休假日，順延至 8 月 11 日截繳。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查定課徵核定稅款共有六種繳稅管道，務必依限繳稅，以免受罰。六種繳稅方式，包括：以現金或支票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辦理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繳稅。使用自動櫃員機繳稅。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應納稅款未逾 2 萬元者，可赴超商繳款。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方便的繳納方式繳稅。但建議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轉帳繳稅，最為省時方便。官員指出，營業人可以利用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的帳戶，其中若是合夥的營利事業，可以負責人的存款帳戶辦理；獨資營利事業則可由負責人或配偶的存款帳戶辦理，申辦時只要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蓋用印鑑章後即可。

【2014/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中度颱風麥德姆逐漸接近臺灣，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顯示，今年第十號颱風麥德姆已形成為中颱並可能增強為強颱，預估週三或週四登陸臺灣，屆時全台各地有可能出現強陣雨，民眾要多加注意颱風消息不可太大意，並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或減少因颱風可能帶來的災害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或派員勘查後，據以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該局除於各單位辦公場所提供相關稅務諮詢並放置申請書表外，另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之災害損失服務專區提供線上申請及書表，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同時民眾亦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該局「稅務通 APP」線上申辦個人災害損失勘查等服務。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鄭淑蓮，電話（04）23051111 轉 8915）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收到補稅繳款書時，不適用列舉扣除規定

曾小姐來電詢問：本人因自行依照列舉扣除規定計算無應繳納稅款，故未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一律按標準扣除額認定，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雖有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稅法規定可列舉扣除項目，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一律按標準扣除額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自行計算結果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稽徵機關以未申報案件核定補稅後，將無法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方式核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價格偏低而無正當理由，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並補徵應納稅額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或勞務時，在規定申報期限內未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01 年 9 月 5 日因買賣取得新北市三重區 1 筆建地，旋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訂約出售，銷售價格 1,300,000 元，每坪銷售價格約 126,398 元，101 年 9 月 24 日將該土地移轉登記予買方，並向本局三重稽徵所申報銷售價格及繳納應納稅額 195,000 元，惟經本局三重稽徵所查得其申報銷售價格偏低而無正當理由，遂依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 5,050,870 元，補徵稅額 562,631 元。納稅義務人雖主張系爭土地因多人共有無法整合及鄰地住宅越界建築，為解決無權占用、避免後續拆屋還地爭訟及土地長期無法規劃利用，所以才低價銷售等語，申經復查結果，本局以 A 君主張與查證資料不符，仍依與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交易年度相同之鄰地交易價格，維持原核定銷售價格並補徵稅額之處分。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務必誠實申報特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價格，若無正當理由而申報之銷售價格偏低，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規定，以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予以補徵；若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時，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切莫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合併」，當收購者收購總成本（出價取得）小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時，收購者即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損益計算。而收購者收購總成本（出價取得）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認列商譽。參考所得稅法對商譽之規定按5年計算攤提，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茲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對價支付5億元合併乙公司，惟乙公司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為6億元，甲公司以合併乙公司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為6億元為入帳，並以此為基礎認列折舊、攤銷，則甲公司企業合併發生之廉價利益1億元，可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提醒，因「企業合併」收購取得超過或小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之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事實，納稅義務人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如鑑價報告），俾憑核算之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自建屋出售 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22 03:12 am

民眾購地後自行建屋再出售，即使持有時間未滿二年，只要是首次移轉，即符合免課徵特銷稅條件；但依規定銷售時須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若未辦理，除須補稅，最高可處五倍以下罰鍰。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近日來接到來電民眾訊問，個人購買土地後在上面興建房屋，並於房屋蓋好後出售，但銷售時持有土地時間未滿二年，這樣是不是得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鳳山分局解釋，以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房屋建成後第一次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屬於特銷稅的免稅範圍；但之後若再以自有土地建屋銷售，只要時間未滿二年，就得繳納特銷稅。

但鳳山分局強調，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民眾只要買入土地自行建屋，售出時就一定得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唯一例外情形只有，民眾拆除改建持有一年以上自住房屋，出售時可免辦營業登記，而是就其售屋所得申報綜所稅。

若未依規定於售屋時辦理營業登記，除將遭稅局就銷售價格補5%營業稅，也將被處最高五倍以下罰鍰。

【2014/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本局表示，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另外要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利用其女名義，銷售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之臺北市房地（含公共設施），未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獲，通報本局核定系爭房地銷售價格 2,00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並另處罰鍰 750 萬元。陳君主張在 99 年預購該房地，於房屋完工交屋前，登記移轉於女兒名下，作為女兒畢業後在臺北工作之住所，女兒工作時確實於該屋居住，嗣後因種種因素，委託其代為出售，此與稽徵機關認定其係利用女兒名義處分該房地顯然不符，而且女兒名下僅有該屋，並未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規定之課稅標的。該案申經復查結果，本局以是否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並非以買賣契約書所載「代理人」為準，又系爭房地之原出資者及出售後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及享有者均為陳君，且陳君 1 家 4 口於同日在該社區共計買進 3 戶房屋，另陳君於新竹縣也還有房地，乃核認陳君係利用其女名義銷售系爭房地，按實質課稅原則，以陳君為實質所有權人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依財政部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 750 萬元，並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呼籲，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會以實質經濟事實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係基於獲得租稅利益，濫用法律形式，利用他人名義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除補徵稅款外，另會按所漏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利用假契約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重罰

本局表示，甲君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訂約銷售其同年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桃園縣房地，應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惟甲君卻藉由與買方在 101 年 11 月 2 日另簽訂買賣契約，同日並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來規避特銷稅，經本局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

本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課徵特銷稅。甲君雖然主張 101 年 10 月 24 日所訂買賣契約書已撤銷，惟本局查得買受人乙君在 101 年 10 月 31 日已持 101 年 10 月 24 日與甲君簽訂之買賣契約，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可見甲君 101 年 11 月 2 日重行簽訂買賣契約，並於同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地，目的只是為了符合在賣屋時外觀形式上有辦竣戶籍登記之事實，以規避特銷稅。

本局進一步指出，甲君 101 年度實際上是住在他所任職公司的員工宿舍，且甲君 101 年度另由拍賣所取得新竹市房地，也是在同年 11 月出售，甲君持有該 2 戶法拍房地期間都只有 1 個多月，而且都是在訂約出售當天辦竣戶籍登記，甲君短期買賣房地顯然都不是為了自住目的，其短期炒作房地事實十分明顯，依法應課徵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強調，特銷稅開徵以來，像甲君採用更改原始買賣契約資料以符合免課稅要件之不正當方法，藉以規避稅負案例，迭有發現，一旦經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又因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會另外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本局籲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保經保代收佣 應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2 03:12 am

財政部指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已自 2012 年元月起，轉換為非增值體系的金融保險業，其專屬本業收入的營業稅，應比照銀行等金融業者，自 7 月起調升為 5%，且不宜扣除屬於業務員的佣金收入後計稅。

財政部強調，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課徵營業稅。但是保經保代公司的業務員，並非執行業務者，銷售保單取得的佣金收入應課徵營業稅，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政府執行財政健全方案，7 月起，銀行及保險業專屬本業的營業稅率自 2% 調升為 5%，9 月即應按照新稅率繳納營業稅。保經保代業者反映，金融營業稅調升為 5%，稅負大增 148%，將透過金管會協助向財政部爭取，將其業務員的佣金收入，納入保經保代公司計算營業收入時的減項項目，以減輕營業稅負。

財政部對此表示，保經保代公司在 2011 年以前，屬於增值體系營業人，專屬本業的營業稅率為 5%，因為進銷項稅額可以扣抵，實質稅負約為 3.5%；但 2012 年 1 月起，保經保代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經金管會認屬保險業務後，已轉換課稅身分為保險業者，適用營業稅率比照保險業調降為 2%，當時合計印花稅在內的總稅負降為 2.4%。

財政健全方案調升銀行及保險業的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率為 5%，財政部說，保經保代公司既具備保險業身分，本業收入的稅率亦應一併調升。

針對保經保代業者要求將保險業務員的銷售保單佣金收入，納為保經保代公司的收入減項，再計算營業稅，財政部指出，保經保代公司的主要營收就是佣金收入，其業務員非屬執行業務者，取得的佣金收入沒有免徵營業稅的適用。

加上，保經保代公司課稅身分轉換後，適用總額型營業稅制，其所收取的代理費、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均屬經營專屬本業的銷售額，不再是按進銷項差額課稅的一般增值型營業人，在銀行、保險業專屬本業收入的營業稅率調升為 5% 之後，課徵稅基不宜排除業務員的佣金收入。

## 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營業稅負比較

項目		稅率(%)		
		2011.12.31 以前	2012.1.1~ 2014.6.30	2014.7.1~
專屬本業收入 (代理費、佣金 、手續費等)	營業稅	5	2	5
	印花稅	0	0.4	0.4
非專屬本業 (租金等)	營業稅	5	5	5
	印花稅	0	0	0
合計總稅負	專屬本業	5	2.4	5.4
	非專屬本業	5	5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重大違反環保等法規，將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3 年 6 月 20 日生效，未來企業若涉及逃漏稅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恐遭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二、增訂第 2 項，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本局說明，上開第 2 項增訂部分，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違章行為發生日在 103 年 6 月 20 日(含)以後者，始有該修正規定之適用。本局也特別提醒，企業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並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營利事業如對上開說明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將其他親屬列報為子女，除剔除補稅外並應處罰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列報符合法定扶養要件之其他親屬，得列報其免稅額、列舉扣除額(僅得扣除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但不得扣除保險費、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僅得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但不得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確有受扶養的事實，並不受形式證明文件的拘束。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免稅額。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雖有放寬，但仍須符合以下要件：1. 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2. 具法定扶養義務；3. 具家長家屬關係，同居一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可以列報其免稅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家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另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之根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本局於審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獲陳君將其外甥王君列報為其子女，且註記在校就學及有同居，扣除免稅額 82,000 元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又經本局查證王君之父母親均有薪資、利息所得，並非無扶養子女能力，且陳君未能提示與受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縱使陳君因其能力所及，給予扶養親屬生活上資助，係因念同宗之誼而給與生活上資助，難謂為扶養。本案納稅義務人陳君明知王君非其子女，仍虛報其為子女，並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違章事實明確，雖非故意，

難謂無過失，經北區國稅局剔除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本局提醒，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切勿將其他親屬或家屬列報為子女，而虛報保險費、房屋租金支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前揭情形者，請儘速辦理更正，以免被剔除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旅遊 支出列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22 03:12 am

官田區涂先生問：公司最近準備要招待業績達到標準的經銷商、客戶到國內外旅遊，所發生的費用可不可以做為交際費列帳？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已增訂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所支付的費用，性質和促銷獎勵金類似，所以不可以列為交際費；但因與公司業務有關，可以列為其他費用，並且應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

【2014/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稅務問答／進貨原物料災損 30 日內提出報備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22 03:12 am

番路鄉吳小姐問：進貨的原物料遭受災害損壞，無法再利用，該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如遇有災損，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准後，得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災害損失，減少稅捐。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備，除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或報備損失在 500 萬元以下者，應檢具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加註日期之災害現場及毀棄物照片、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等證明文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外，應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實地勘查；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2014/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解約收取違約金，記得要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因賣方違約不賣，而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收取違約金者，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於收取年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買方)與乙君(賣方)訂定房地買賣契約，嗣因乙君反悔不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乙方應支付違約賠償金 400 萬元，惟甲君收取後漏未將該筆所得合併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計 30 萬餘元。

本局特別提醒，收取違約賠償金，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如取得該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六、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徵營業稅，須經申請核准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另外如果營業人未經申請放棄免稅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應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並另行開立免稅發票。惟如買賣雙方皆已依錯誤發票申報營業稅，按財政部101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6150號令規定，若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持該進項憑證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所呼籲，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且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為應稅統一發票時，應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所網站(<http://www.ntact.gov.tw/N57.ASP>)提供之「稅務E點通」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305)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七、檢舉逃漏稅不能以報章雜誌新聞等公開資訊做為具體事證

隨著新聞媒體及網路蓬勃發展，稅捐機關常受理民眾以自行蒐集報章雜誌新聞而提出之檢舉案件，但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致稽徵機關無從受理偵辦。本局表示，按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依據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上開規定係為避免檢舉人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徒增查緝人力浪費，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

本局進一步說明，常有熱心民眾以剪報方式檢舉，「○○○名人身家財產數十億，高調炫富，一定有涉及不法逃漏稅，請嚴加查緝」、「某某企業董事長與女明星遭爆料有婚外情，品德低下，公司經營也不會誠實納稅」，諸如此類依據報章雜誌新聞等公開資訊作為檢舉逃漏稅捐資料者，與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未合，稅捐機關均會發函通知檢舉人限期補證，檢舉人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受理核辦，以利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或個人購入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之抵押物，其時價之認定不再僅限於該次法院拍賣價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個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利事業或個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於取得抵押物時，應以抵押物時價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

該局說明，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營利事業或個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債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將依法查核並據實核課。

（聯絡人：大安分局謝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請多利用直撥退稅省時方便又安全

邇來常有營利事業收到國稅局寄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小額退稅支票而感到困擾，因為還要花時間至銀行領取現金或存入帳戶，實在不符效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免予退稅限額規定後，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溢繳稅款，不論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為免造成營利事業之困擾，建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直撥退稅，只要填妥直接劃撥同意書，蓋公司（機關團體亦可）及代表人印章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直接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或郵寄均可，嗣後如有退稅款都可以直接撥入指定帳戶（限有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用逐年申請，國稅局也會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告知退稅金額及相關資料，省時又方便，請未申請直接退稅的公司或機關團體儘速辦理，以節省兌領支票的寶貴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